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汪爱武

项目负责人：皮丹丹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经费背景。

广东省体育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体育局下达的各项工作和备战任务，对竞技体育进行管理和执行，统筹规划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培养体育工作者及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等。根据广东省备战第13届全国运动会规划任务和工作需要、关于印发《广东省备战第13届全国运动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53号）等文件，省体育局申请专项资金，经省政府批复，2014-2017年由广东省财政预算安排19510万元用于支持第13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的备战工作。其中，2014年5620万元、2015年5620万元、2016年4135万元、2017年4135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优秀运动队、训练中心备战以第13届全国运动会为主的重大体育赛事，经费开支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引进、训练比赛器材资金、科学医疗器材费、外训外赛费、大集训费用、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燃气费、场地日常维修维护运转、金牌奖牌专项津贴及参加全运会代表团经费等。

广东省体育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对各训练单位分配资金，2014年-2017年专项资金分配及涉及单位情况如下表：

表 1：2014 年-2017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2014 年 (预安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7,093	1,900	650	2,200	1,350	993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3,500	800	300	1,300	650	450
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2,003	380	130	700	690	103
省船艇训练中心	2,110	380	130	700	500	400
省足球运动中心	1,380	200	110	320	350	400
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2,304	100	100	200	300	1604
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920	40	200	200	295	185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100	100	---	---	---	---
省体育局本部	100	100	---	---	---	---
合计	19,510	4,000	1,620	5,620	4,135	4,135

(三) 绩效目标。

专项总体目标为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深入推进周期备战工作，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项目。

具体目标主要有：组织打好第 17 届亚运会、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第 13 届全国运动会等重要比赛及各类国内外重要赛事，奥运完成夺金任务，全国重要比赛的前三名小项及人数较上周期同期有提高。

二、绩效分析（评价结果）

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使用整体绩效为 85.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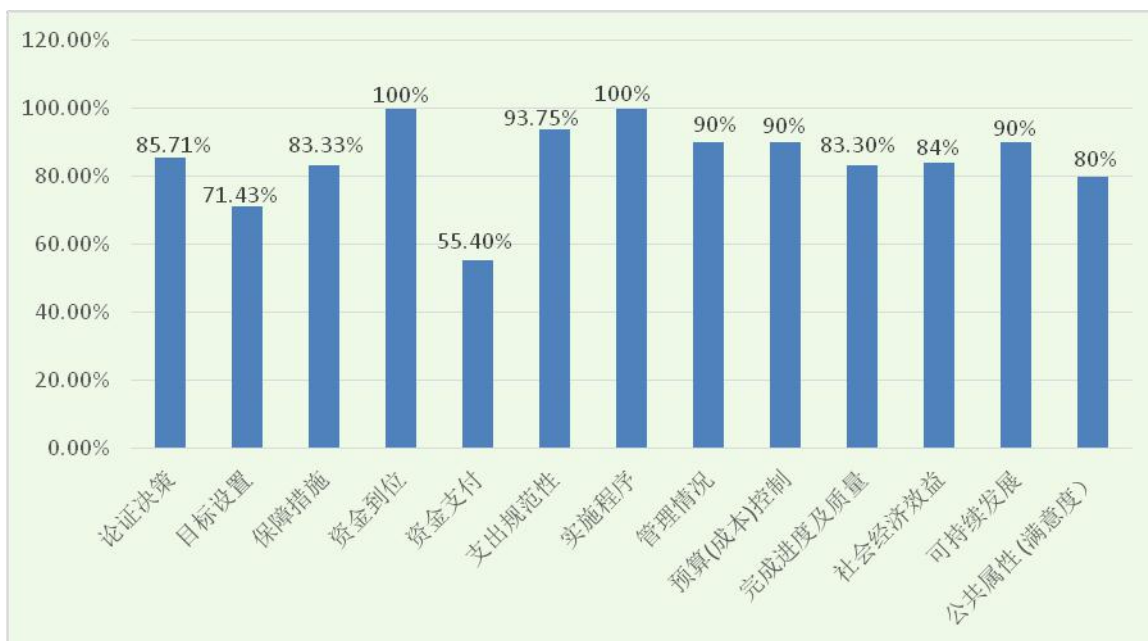


图 1.三级指标得分率

(一) 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决策程序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2014 年起，经省体育局申请，报省领导同意，2014-2017 年由省财政每年安排预算开展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的备战工作。年度预算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上报，经省人大批复后下达。如，省体育局、省财政厅上报《关于呈报 2016 年省体育局专项资金总体计划的请示》（粤体经〔2016〕30 号），经省人大批复后，省财政厅下达《关于安排 2016 年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80 号）。项目审批每年按规定由各训练中心向省体育局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经省体育局党组讨论研究安排。

根据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系统中各单位申报的最初预算，部分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以 2016 年资金预算情况为例，各单位预算与省体育局最终确定的资金分

配方案均存在一定差异，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调整比例超过 30%，但未对资金分配及调整情况提供充足的依据。此处扣 1 分。

整体上，专项资金设立符合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资金主要用于备战第 13 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各单位申报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整体决策程序有待完善。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省体育局 2014 年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备战十三运周期工作规划（2014-2017）》，针对全运会备战周期，设置了每年度具体的目标任务、备战措施等，如：在第 17 届亚运会、第 31 届奥运会以及第 13 届全运会中获得奖牌、总分、名次等；2014 年为备战启动年、2015 年为全面提高年、2016 年为全运突破年、2017 年为全运决战年。

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也已提出了相应的阶段性目标。根据省体育局及各训练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以各单位填报的 2016 年度目标为例(见下表)：

**表 2：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各训练单位
年度目标设置情况**

单位	年度目标
广东省体育局	里约奥运会完成夺金任务，全国重要比赛名列前茅，各类国际重要赛事取得好成绩，职业赛事取得较好的成绩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里约第 31 届奥运会，3 枚金牌，7 枚奖牌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里约第 31 届奥运会，1 枚奖牌
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里约第 31 届奥运会，1 枚奖牌
省船艇训练中心	购买各运动队的训练比赛器材 500 万； 2016 年奥运会争取奖牌，锦标赛 5—6 枚金牌，9—12 个前三名。
省足球运动中心	2016 年女甲冲女超，女足联赛、锦标赛获前六；全运会 2 枚金牌、55 分的任务指标
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十三届全运会 1 枚金牌、65 分的任务指标
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十三运男队金牌、女队争金保银，确保实现 1 金 20 分任务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省体育局填报的专项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项目或各训练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不够细化、量化，目标设置科学性扣1分；二是各单位制定的年度目标以赛事任务、成绩为主，目标内容较为单一，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方向等设置相应的目标，不够完整；三是部分单位只设置针对2017年第13届全国运动会的总体目标，未设置分年度目标，目标设置完整性扣0.5分。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91.67%。

专项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制定的《广东省备战第13届全国运动会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53号）实施，各单位分工明确。省体育局制定了《广东省体育局备战十三运周期工作规划》（粤体竞〔2014〕24号）。根据各训练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主要资料整理见下表），各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较为健全，但部分单位未制定或未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此处扣0.5分。

表3：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各训练单位
管理制度文件等提交情况

单位	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关于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审批范围权限的暂行办法、备战全运会有关经费使用说明	备战第三十一届奥运会实施方案、备战第十三届全运会方案、新周期打造优项大项工作实施方案等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备战第十三届全运会工作方案》
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省船艇训练中心	船艇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船艇中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细则	船艇中心备战第十三届全运会顶层设计（草案20140514）
省足球运动中心	广东省组足球运动中心基本建设项目（暂行）办法。	——
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27 分，得分率 83.94%。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材料和现场核查结果表明，省财政厅 2014 年 11 月预安排专项资金 4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5 月发文并下达资金 1620 万元(2014 年度)、562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3 月发文并拨付资金 4135 万元至省体育局，省体育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分批、全部拨付至 7 家训练单位。专项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77 分，得分率 55.41%。

截至 2016 年底，专项资金预算 4135 万元，实际支出 2291.35 万元，支出率 55.41%。7 家训练单位中，有 4 家未全部支付，其中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支出率为 0。资金未支付完毕的主要原因有三种：一是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周期较长，未完成验收等程序；二是部分单位按照赛事 4 年周期统筹安排经费，将 2016 年度预算部分用于 2017 年事项，暂未支付；三是部分费用涉及跨年度结算，年底前未完成支付。根据资金支出率计算评价得分为 2.77 分。

截至评价期(2017 年 7 月底)，2016 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480.44 万元，支出率 84.17%。7 家训练单位中，仍有 4 家未全部支付。另外 2014 年度专项资金 5620 万元(含预安排 4000 万元)，2015 年度专项资金 5620 万元均全部支出。

(3) 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各单位能够按照《广东省备战第 13 届全国运动会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地使用和核算专项资金。

通过现场核查，认为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进度支付资金，支出凭证合规有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个别单位将基本支出经费与专项资金混合记账，不够规范；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2016 年度支出明细中，包含 2016 年 10 月份人员工资，但是未见其他月份人员费用支出，项目人工成本核算不够规范。事项支出合规性扣 0.5 分。

3. 事项管理。

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等，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96.15%。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资金使用单位均按照要求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等，并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项目报批、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各单位均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基本落实。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单位自评并将自评材料及时提交省体育局。但发现部分单位提交的佐证资料不够完整，如：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未提交资金支出明细或决算表；省足球运动中心、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未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此处扣 0.5 分。

(二) 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

主要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显示，各训练单位向省体育局提交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专项预算控制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且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二是专项整体支出率仅为 55.41%（截至 2016 年底），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不够匹配。此处扣 0.5 分。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

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33 分，得分率 83.3%。

根据专项资金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奥运会成绩，

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广东运动员共获 5 枚金牌、2 枚银牌、4 枚铜牌，18 人次获前八名，完成了赛前预定的 3-5 枚金牌、10 枚奖牌任务，金牌和奖牌总数均位居全国第二位。二是全国比赛成绩，全国重要一次比赛中，广东省共获得 47 金 29 银 35 铜 2121.5 分，5 人 6 次破 4 项次全国纪录。三是国际比赛成绩，广东运动员在世界大赛 19 人次获世界冠军、8 人次获世界亚军、5 人次获世界季军，3 人 2 次破 2 项世界纪录。

对于各训练单位，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备战十三运周期工作规划》制定的里约奥运会目标任务，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未完成一枚奖牌的目标，其他训练单位均达到或超额完成了目标。根据未完成任务的单位所占资金权重，此处扣 1.67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各训练单位
里约奥运会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	年度任务（里约奥运会）	完成情况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3 枚金牌，7 枚奖牌	5 金 1 银 1 铜，完成。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1 枚奖牌，争取金牌	1 枚铜牌，完成。
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1 枚奖牌，争取金牌	未完成。
省船艇训练中心	1 枚奖牌，争取金牌	1 枚铜牌，完成。
省足球运动中心	2-3 人进入国家队备战阵容	未提供相关在资料。
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1 枚奖牌，争取金牌	1 枚银牌，完成。
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奥运见人	2 人参加，获得 1 枚铜牌，完成。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1.7%。

（1）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首先是通过运动员培养、场馆建设、训练和备战等方面的

投入，提升重大体育赛事成绩，促进竞技体育发展。就专项具体内容而言，例如广东省运动员在亚运会、里约奥运会及相关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基本完成既定任务，此方面的效益较为明显，详见后文主要绩效。

另一方面，今年初，国家体育总局决定将 19 个群众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纳入第 13 届全运会，赋予了全运会体育赛事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意义。广东省认真贯彻总局“鼓励全民参与、突出群众性”精神，真正落实群众性比赛就让群众去参加，涌现出“农民大妈划龙舟”“离退休人员玩转柔力球”等比赛亮点。同时，部分项目建设对促进“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有一定影响，例如，水上项目场地建设带动了周边训练场和绿化建设，完善了周边居民的体育运动设施。但专项涉及的大部分项目为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例如水上项目（赛艇、皮划艇、激流回旋）、射击、举重、马术等，项目的特殊性导致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较传统项目（如乒乓球、游泳、跳水）等有一定的差距，且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此方面产生效益体现不足，此处扣 4 分。

（2）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各单位训练、备战的开展，进而在国内、国际重大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有利于广东省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将来争取更好的成绩奠定基础。专项政策、资金、人员安排等方面可持续性较好，相关管理措施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此处评分 4.5 分。

4. 公平性-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受益对象对资金补助政策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近年来，省体育局及各训练中心带领运动队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省体育局多次获得省政府记功表彰，省政府在奖励通报中指出“我省体育健儿为实现体育强国梦、实现中国梦贡献了青春和力量，为我省赢得了荣誉。”

各训练中心运动队积极进行训练及参赛，是竞技体育取得好成绩的坚实基础，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的满意度尤为重要。据项目自评报告分析：各中心工作人员及训练队员对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表示较为满意。但由于评价期间，运动员大多在紧张备战中或

已前往外地参赛，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应的满意度佐证资料，此处酌情扣1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85.1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四、主要绩效

省体育局及各训练中心根据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备战工作，在国内外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较好地完成各年度任务，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专项整体绩效较好。

（一）圆满完成重大比赛任务。

1. 第17届亚运会。

广东省91名运动员参加了24个大项91个小项的比赛，获得26人次24项金牌、66人次50项奖牌，打破2项世界纪录、2项亚洲纪录。

2. 第31届里约奥运会。

广东省共53人进入中国代表团，其中运动员43名，占中国代表团运动员人数的10.3%，参赛人数位居全国第二位。最终广东运动员共获得5枚金牌、2枚银牌、4枚铜牌，18人次获前八名，金牌和奖牌总数均位居全国第二位，圆满完成了参赛任务，为中国代表团做出了积极贡献。

3. 全国重要一次比赛。

2016年广东省共获得47金29银35铜2121.5分，5人6次破4项次全国纪录，整体位居全国前列。其中，田径、跳水、击剑、水球、游泳、蹦床、羽毛球、武术、青年女篮、女举、男子手枪速射、赛艇、激流回旋、男子拳击、男子自由式摔跤、男子跆拳道等队伍均较好地完成年度参赛任务。

表 5：广东省运动员 2016 年破全国纪录统计表

队别	姓名	性别	地点	比赛名称	项目	成绩
田径	苏炳添	男	美国	2016 年世界室内锦标赛	男子 60 米	6.50
举重	高闯	男	东莞石龙	2016 年全国举重冠军赛	105 级挺举	127 公斤
蹼泳	池骋	男	希腊	2016 年世界蹼泳锦标赛	400 米器泳	2:40.40
	袁雅琪 刘思敏	女			4X100 米蹼泳接力	2:36.47

4. 世界大赛。

2016 年广东运动员在跳水、乒乓、羽毛球、田径、武术、蹼泳等项目中获 19 人次世界冠军、8 人次世界亚军、5 人次世界季军。其中，蹼泳项目 3 人 2 次破 2 项世界纪录。

表 6：广东省运动员 2016 年获得世界冠军统计表

队别	姓名	性别	地点	比赛名称	项目
跳水	陈艾森	男	巴西里约热内卢	2016 世界跳水世界杯	男双人跳台
乒乓球	刘诗雯	女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6 年世乒赛团体赛	女子团体
	樊振东	男			男子团体
	樊振东	男	德国	2016 年世界乒乓球杯赛	男子单打
田径	刘虹	女	意大利罗马	2016 年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	女子 20km 团体
	王凯华	男			男子 20km 团体
羽毛球	孙瑜	女	中国江苏	2016 年汤姆斯杯暨尤伯杯赛	女子团体
	陈清晨				
蹼泳	池骋	男	希腊	2016 年世界蹼泳锦标赛	400 米器泳
	刘思敏	女	俄罗斯	2016 年世界蹼泳杯总决赛	女 50 米潜泳
	袁雅琪 刘思敏				女子 4X100 米蹼泳
跳水	陈艾森	男	巴西里约	2016 年第 31 届奥运会	男双人跳台
					男单人跳台

乒乓球	刘诗雯	女	巴西里约	2016年第31届奥运会	女子团体
羽毛球	傅海峰	男			男子双打
田径	刘虹	女			20km竞走
武术	杜昊滢	女	波兰	第二届世界太极拳锦标赛	太极剑
	徐吉福	男	陕西西安	第八届世界杯武术散打赛	70kg

（二）保障重大赛事备战工作有序进行。

1. 进一步优化完善训练备战管理机制。

通过体育事业发展专项支持，省体育局从训练、科学医疗、思想政治、经费、人事等方面推出多项指导性文件，训练中心完善备战管理、评估考核、激励办法等方面制度，更好地保障运动员训练计划和日常生活等。

2. 精心组织做好里约奥运会参赛工作。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备战部署和省内实际，广东省建立了奥运临赛工作机构，通过实施“一点一组”个体方案，把握重点运动员动态。同时，组织研究国家队奥运选拔办法，系统谋划重点运动员入选抢位工作，全力争取运动员入选奥运阵容。以及组织奥运工作团赴里约奥运赛场，协助国家队做好赛区各项工作，确保运动员在里约赛场上夺取优异成绩，完成奥运参赛的目标任务。

3. 突出重点做好十三运备战工作。

省体育局通过明确备战十三运目标任务，组织冬夏训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训练和参赛管理制度，强化三级督导，注重赛前汇报、赛中跟进和赛后总结工作，有效地推进了系统训练的实施，并通过比赛检验了训练成效。

经过前期备战，广东省已基本形成第十三届全运会备战阵容，有1300多名运动员备战全运272小项，初步具备冲金夺牌实力的约有140个小项468人，其中A类44小项、B类47小项、C类49小项。

五、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省体育局层面，目前填报的专项总体目标较为笼统，与年度目标内容对应关系不强；2016年度目标虽然细化为奥运成绩、全国比赛成绩、国际比赛成绩、职业赛事成绩，但未设置量化的目标值，或对各训练单位的目标进行梳理。

训练单位层面，一是各单位制定的年度目标以赛事任务、成绩为主，而资金支出方向包括人才引进、器材购置、集训费用、日常维修维护等多个方面，目标内容较为单一，与资金支出方向不够匹配，未对实际工作内容的直接产出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二是部分单位只对到期资金设置了2017年的目标，未设置分年度目标。

（二）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专项资金2016年度预算4135万元，截至2016年底实际支出2291.35万元，支出率55.41%。7家训练单位中，有4家未全部支付，其中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支出率为0，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支出率不足30%。截至2017年7月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480.44万元，支出率84.17%。7家训练单位中，仍有4家未全部支付。

资金支出进度慢，一定程度上与预算管理要求有关。目前各训练单位能够按照要求提交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与实际支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而大部分单位并未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填写各项预算的明细金额、以及预算支出调整内容的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申报、论证、评审等流程的要求还不够细化，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省体育局进一步梳理专项绩效目标，按照到期资金的总体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与分年度目标、专项目标与各单位目标的关系；同时要求各训练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除了赛事成绩外，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设置量化、合理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等规定，完善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编制、完成时间、绩效考核等规定。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各单位提交

的资料加强审核、分析，包括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目标和效益等。使资金分配更加合理、依据充分。

三是及时跟踪各单位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对于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影响支付进度的问题，通过在资金下达前先提前做好前期论证等工作，采购质保金改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高资金的支付进度。

（三）进一步挖掘项目效益。

在完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收集资料、开展相关工作，挖掘本专项的社会效益。例如，分析各体育项目历年成绩的提升情况、与其他省份对比情况等，更加充分地体现省内竞技体育水平的发展；研究体育场馆建设、体育明星等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群众活动开展的影响等；对运动员开展相关调查，了解满意度情况，进一步改善管理方式。

- 附件： 1.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定 分数	三级指 标得分 率%	二级指 标得分 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00	85.71	80.00
				目标设置	7	5.00	71.43	
				保障措施	6	5.00	83.33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4.00	100.00	83.94
				资金支付	5	2.77	55.41	
				支出规范性	8	7.50	93.75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8.00	100.00	96.15
				管理情况	5	4.50	90.0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5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8.33	83.30	83.3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1.00	84.00	85.00
				可持续发展	5	4.50	90.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4.00	80.00	80.00
合计					100	85.10	85.10	85.10

附件 2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和推广专项工作经验,促进项目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一)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平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方法

- 1.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按照指标体系,分专项和承担单位两个层面深入分析。
- 2.现场核查法。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 3.专家咨询法。专家组就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汇总分析、评分表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借助专家的工作确定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共计 15375 万元。

四、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

3. 《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

4.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5. 《关于确定 2017 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30 号）

7. 印发广东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4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备战第 13 届全国运动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53 号）；

9. 《广东省体育局备战十三运周期工作规划》（粤体竞〔2014〕24 号）；

10. 关于呈报 2016 年省体育局专项资金总体计划的请示（粤体经〔2016〕30 号）；

11.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80 号）；

12.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16 年工作总结》和《2017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粤体办〔2017〕7 号）

13. 广东省体育局及下属训练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 号），结合 2014-2016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的特点，确定

了2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28项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两大部分，按百分制计分，两者各占50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分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70分（含60分）为低；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表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经费设立及其资金投向和结构合规性	2
						经费申报内容和材料的合规合理性	2
						经费请示决策程序科学性和方式合理性	3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健全性	1
						管理制度保障性	3
		进度预算安排及投入保障性	2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	4
				资金支付	5	——	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	8
管理情况	5			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及遵循性	2		
				内部监督措施落实性	3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45	预算(成本)控制	5	——	5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按资金使用单位预算金额分配权重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25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方面的作用	13
			促进全民健身发展方面的作用			12	
			可持续发展	5	人员机构和制度政策的可持续性	2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2		
		环境可持续性			1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	5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关于确定2017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收集资料，研究和制定项目个性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二）材料审核分析。

6月30日-7月12日，评价工作组对省体育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等进行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记录主要信息、基础信息表与资料差异、扣分理由、确实信息、待核实信息等。

（三）现场核查评价。

7月13日，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开展现场核查，通过查验核实材料、现场勘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效等，并进一步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核查评价结论，参考省体育局及各训练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战重大体育赛事）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省体育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七、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省体育局提交的自评报告得出，专项自评分数为 95 分，自评等级“优”。

八、评价组成员

评价组主要成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皮丹丹，高级项目经理郑涵睿、项目助理黄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负晓哲、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张卫、高级会计师张文燕。

